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22〕28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三星堆管委会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省、德阳市属有关单位:

《广汉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9日

广汉市粮食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我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正常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我市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德阳市粮食应急预案》和《广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广汉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汉市境内因各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等级划分

按照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市政府负责我市粮食总量平衡和粮食安全。本预案按照粮食异常波动高低，由高到低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三级。

Ⅰ级：当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8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区域出现粮食脱销；由于灾难性事故、疫病、动乱或谣传、误导、公众非理性情绪等

社会诱因引发突发事件；由于战争、国际封锁、特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粮食价格突然上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II级：当国有粮食企业商品粮库存不足当地非农业人口 20 天口粮；粮食价格一个月内持续上涨 4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群众抢购粮食并出现恐慌情绪。

III级：当国有粮食企业商品粮库存不足当地非农业人口 1 个月口粮；全市超过一半的镇（街道）粮食市场供应紧张；粮食价格一个月内持续涨幅达 30％左右；市场粮食销量急剧上涨，局部地方群众抢购粮食。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供得上”。

（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政府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行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三）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安全领域的风险防范，强化监测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四）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第五条　预案启动

当我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时，经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市粮食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广汉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粮食安全应急处理。由市政府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市发改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经信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经合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农发行广汉市支行、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指挥部职责

（一）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供求状态，提请市政府决定实施或终止应急处理行动。

（二）指挥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处理工作。

（三）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德阳市委、市政府及德阳市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应急处理方案。

（四）经市政府授权，向德阳市政府及当地驻军请求支援。

（五）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理方案。

（二）按照市指挥部指示，联络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三）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公告或文件。

（四）配合市财政局，对实施应急预案的各项费用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五）对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保障单位在应急处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对实施应急处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六）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市指挥部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进行审批和管理，对参加媒体进行协调和指导；加强对属地网站的舆情监测，正面引导舆论。

（二）市发改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有关粮食供求信息，监测和分析粮食市场行情，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必要时报请德阳市发改委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启动后的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负责做好驻军粮食供应工作；组织开展粮食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提请市政府发布社会粮食经营者最低库存限量并组

织实施，依法加强并指导全市粮食应急措施的监督检查。

（三）市经信科技局：负责协调国网广汉供电公司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电力调度，落实应急粮食加工用电。

（四）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五）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济对象实施救助。

（六）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应急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七）市交通局：负责及时提供应急粮食运输车辆，并协调交通系统保障运输道路畅通。

（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粮食生产，采取有力措施稳定和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基本平衡。

（九）市商务经合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应信息并进行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负责职责范围内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工作。

（十）市应急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应急救灾款发放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引起的粮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十一）市审计局：负责对应急经费开支情况的审计。

（十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

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处置，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产品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综合监督，组织开展对粮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负责对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单位粮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止有毒有害粮食产品流入市场；负责加强粮食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十三）各镇（街道）：负责收集、统计、报送本辖区粮情动态、粮价监测信息等，配合做好应急粮食采购、运输、供应等工作，切实维护粮食应急期间社会稳定。

（十四）农发行广汉市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资金。

（十五）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确保通信畅通；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布粮食供求等有关信息。

第三章　应急保障

第十条　粮食储备

（一）应急情况下，调控粮食市场的粮源主要是粮权属于我市的储备粮食。不足部分可以适量调用企业商品粮。

（二）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要求，加强和充实我市本级粮食储备。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粮食应急状态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第十一条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建立以全市涉粮企业为基础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以确保粮

食应急工作需要。在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承担起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工作。

第十二条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通信部门，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第十三条　培训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要有一支熟悉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第四章　预警监测

第十四条　市场监测

建立粮食安全预警机制，市发改局负责做好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预测，及时向市指挥部发出预警信号。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第十五条　应急报告

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发现本预案第三条所划分的情况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改局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

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三）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六条　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发改局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在3个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本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通报每天的情况动态、应对措施等有关情况；同时引导新闻媒体做好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宣传报道。

（一）当出现本预案确定的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启动工作，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预测市场走向，部署各项应急准备措施，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有关粮食供求信息。

（二）当出现本预案确定的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一是启动市政府定点的粮食应急加工、储藏、供应系统，按照“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原则，应急期间各类粮食经营企业销售的原粮应首先满足应急保障单位进行加工和供应。二是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三是商品粮不足时，由市发改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当出现本预案确定的Ⅰ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

除采取前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实行价格干预。研究制定价格干预措施，包括确定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粮食品种和区域范围，对零售价格实行利润率、进销差率、最高限价管理等，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二是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食状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优先保障城镇居民、学校、大中型企业，对城镇居民的粮食供应由市发改局指定的供应网点限量供应，学校由市教育局提出供应计划，经市指挥部同意后，由市发改局组织供应，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三是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临时市场管制，加大粮食执法力度。四是市级有关部门接到市指挥部通报后，立即按照本部门职责落实应急措施。

（四）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所有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必须按市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第十七条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解除后，市指挥部要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第六章　新闻发布

第十八条　新闻发布

按照《广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中有关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十九条　评估改进和经费清算

（一）各成员单位对实施粮食应急处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对效果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措施。

（二）应急状态解除后半年内，按原规模及时补充已动用的本级储备粮，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三）市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动用的本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情况进行审计。

（四）市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政划分原则，对市审计局审计核定并报市政府批准的经费支出及时拨付。

（五）对定点粮食收储、加工、供应、运输，企业组织加工、供应、运输粮食所取得的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低于合理利润率部分，按《广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奖励和处罚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政府给予表扬奖励：

（一）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二）对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三）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四）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指挥部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二）违反市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三）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四）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期内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五）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之后实施。原《广汉市粮食应急预案》（广府办〔2013〕48 号）废止。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9 日印发